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10126639號

附件：

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二日訂定公布之「臺南市隆田文化資產教育園區參觀收費標準」，定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七日施行。

局長葉澤山